

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泽安委办函〔2026〕22号

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立即上报“春汛”隐患排查问题整改 责任清单台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县政府3月20日“全县安全生产‘三大行动’推进会暨‘春汛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”精神，现将立即上报《“春汛”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台账》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时间：16个乡镇、12个部门立即将本乡镇、本部门3月9日至3月20日以来，“春汛”隐患排查问题及整改情况建立“责任清单台账”，台账要分清“一般隐患、较大隐患、重大隐患”三类，对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“较大、重大隐患”要说清不能完成的原因，并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的联系方式。

二、排查范围及重点：

(一) 16个乡镇：上报本区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情况；

(二) 12 个部门：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领域，尤其是设施农业情况排查；自然资源局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；交通局、交警队重点排查道路交通隐患；应急局重点排查煤矿和非煤矿山隐患；住建局重点排查农村危房隐患；教育局重点排查中小学校；文旅局重点排查景区和文保单位；民政局重点排查养老机构；卫健体局重点排查医疗机构；工信局重点排查老旧厂房；水务局重点排查河道、堤坝和水库等。

三、上报时限：按照要求，各镇、12 个部门要于 3 月 23 日（下周一）下午 15 点前，按照“一般隐患、较大隐患、重大隐患”三类，将《“春汛”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台账》建立并上报至县安委办邮箱汇总，我办将汇总后呈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阅。

联系人：和璧聪 18835543120；

邮 箱：zawb1982@163.com

附 件：泽州县“春汛”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台账

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

附件

泽州县“春汛”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台账（一般隐患、较大隐患、重大隐患）

序号	排查单位	问题隐患	责任单位	整改完成情况及措施	责任人	整改时限	备注（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要注明联系方式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填报说明：1、各乡镇、各部门在填报“春汛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台账”时，要分“一般隐患、较大隐患、重大隐患”三类填报；2、“整改完成情况”一栏，要填写“已完成、未完成”，并填报整改措施，对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“较大、重大隐患”要注明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的联系方式；3、上报时要求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上报word版和PDF版。